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姚小义先生及董事林材波先生（2015/5/20 选任）等 3 名成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年报审计专题会议，对公司 2014 年度的总体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做出监督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讨论、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自结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审计机构的《2014 年年报审计计划和 2014 年年报审计总结》的议案、《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201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14 年度稽核报告和 2015 年工作计划等。其中对于须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年报、内控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并对其报告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鉴于公司业务架构和规模日益增长，审计工作量将大幅增加，考虑到主要业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及时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和年报编制、披露工作任务，经慎重考虑，公司通过定向邀请招投标，经过开标和评标确定，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得标单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会计与审计服务、管理咨询、税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中国证监会许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1996 年取得，编号 08），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司法会计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格，

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期间,为本公司年报审计等事项提供了客观、公正、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内审部门完成了公司各部门常规稽核、工程决算审核等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对现场稽核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整改意见,亦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及时修正了管理和内部控制缺陷。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四)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积极深入的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建设，全面开展并推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及所属单位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同时，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环境将可能发生变化，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它沟通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我们在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后，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求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预计金额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还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制在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6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督促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结构的建设与执行，更好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阮吕艳 姚小义 林材波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